

鹿寨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鹿寨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鹿寨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鹿寨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

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鹿寨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其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3. 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其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执行由其作为一审法院的终审裁决或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5.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6. 负责本院的政治思想、内部监督、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司法行政事务、司法警察等工作。

7.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对本院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或裁定不予立案；负责诉讼费用核算、诉讼费用减、缓、免办理；负责诉讼服务中心运行管理与协调，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负责对来信来访（执行信访除外）进行处理、登记工作；负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建设工作。

2. 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

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审刑事案件；审理刑事自诉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3. 民事审判一庭。依法审理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传统民事案件、房地产案件；审理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案件；审理农村承包合同案件；审理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侵权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4. 民事审判二庭。依法审理由本院审判第一审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第一审票据、公司、破产等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5. 综合审判庭。依法审理第一审行政（赔偿）诉讼案件；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办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及相关的应诉事宜；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本院及上级法院作出的赔偿决定、救助决定的执行、协调；审查处理本院各类再审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

6. 执行局。负责执行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的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负责实施本院审判部门移送的财产保全及先予执行案件，依法采取保全及执行措施；负责办理与本院执行相关的执行异议、执行信访案件；负责办理对外执行联动、联合信用惩戒等工作；负责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协同执行的案件，处理其他法院委托的执行事项；协助处理其他法院到本辖区执行的案件。

7. 政治部。协助院党组抓好本院领导班子及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资福利、考核评、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机关党建、法院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工作；指导本院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负责本院内部监督工作。

8. 综合办公室。协助院党组和院领导处理司法政务；负责本院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基础建设、固定资产管理、物资装备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

9.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审判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审判管理工作；负责司法公开工作；负责研究、汇总对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意见；负责组织开展学术理论研讨事务；负责典型裁判案例的整理、编发、上报工作。

10.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维护审判秩序；负责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负责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负责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1. 鹿寨县人民法院设立3个派出机构，即寨沙人民法庭、中渡人民法庭、导江人民法庭。

人民法庭的主要职责：负责本辖区各类一审民事诉讼、刑事自诉案件的审理调解工作和部分案件执行工作；受理本辖区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指导本辖区调解组织开展工作；做好本辖

区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宜。

第二部分：鹿寨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2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63.7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71.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9.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96.53	本年支出合计	4,39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396.53	支出总计	4,396.5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4,396.53	3,924.90	0.00	0.00	0.00	0.00	471.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63.74	3,292.12	0.00	0.00	0.00	0.00	471.62
20405	法院	3,763.74	3,292.12	0.00	0.00	0.00	0.00	471.62
2040501	行政运行	2,294.21	1,822.59	0.00	0.00	0.00	0.00	471.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1	13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0.07	7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7.92	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5.12	58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90	3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90	3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22	7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6	12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22	1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04	1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04	1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0	8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65	8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4	1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4	1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4	1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96.53	2,927.00	1,469.5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63.74	2,294.21	1,469.5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763.74	2,294.21	1,469.5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94.21	2,294.2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1	0.00	135.9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0.07	0.00	720.07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7.92	0.00	27.9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5.12	0.00	585.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90	333.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90	333.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22	74.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6	126.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22	133.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04	169.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04	169.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0	84.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65	84.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4	129.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4	129.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4	129.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2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92.12	3,292.1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3.90	333.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9.04	169.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84	129.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24.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24.90	3,924.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3,924.90	合计	64	3,924.90	3,924.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24.90	2,455.37	1,469.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92.12	1,822.59	1,469.53
20405	法院	3,292.12	1,822.59	1,469.53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2.59	1,822.5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1	0.00	135.91
2040504	案件审判	720.07	0.00	720.07
2040505	案件执行	27.92	0.00	27.92
2040506	“两庭”建设	0.50	0.00	0.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5.12	0.00	58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90	333.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90	333.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22	74.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6	126.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22	133.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04	169.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04	169.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0	84.4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65	84.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4	129.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4	129.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4	129.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3.45	30201	办公费	100.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9.10	30202	印刷费	6.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8.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46	30206	电费	14.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22	30207	邮电费	20.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1.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9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7.50	30214	租赁费	0.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2	30215	会议费	1.1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6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4			
人员经费合计		2,111.33	公用经费合计					344.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9	0.00	0.00	0.00	0.00	3.49	2.14	0.00	0.00	0.00	0.00	2.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鹿寨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4,396.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96.5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382.39万元，增长45.8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24.90万元，为柳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320.18万元，增长50.68%，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柳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柳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用于补助正常业务资金的不足。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8. 其他收入471.62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

增加62.19万元，增长15.19%，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补发以前年度人员经费。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及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10.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4,396.5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96.5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382.39万元，增长45.8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3,763.7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52.95万元，增长44.16%，主要原因是：1. 部分人员经费及配套社会保险由县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3.9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33.87万元，增长66.92%，主要原因是：1. 部分人员经费及配套社会保险由县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69.0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3.40万元，增长46.18%，主要原因是：1. 部分人员经费及配套社会保险由县区级

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29.8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2.16万元，增长48.08%，主要原因是：1. 部分人员经费及配套社会保险由县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24.9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320.18万元，增长50.68%。其中：基本支出2,455.37万元，项目支出1,469.53万元。

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357.45万元，支出决算3,92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49%。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62.11万元，支出决算为1,82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5%。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额变动导致导致人员经费及配套的社会保险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19.63万元，支出决算为13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2.36%。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的司法改革绩效奖及其配套社保费用，导致支出数增加。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0.07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年中拨付上级补助资金，该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23.57万元，支出决算为2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6%。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上级补助资金，该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9.80万元，支出决算为58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14%。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5.22万元，支出决算为7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4.29%。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活补助由县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0%。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由县区级财政上

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63万元，支出决算为13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73%。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配套社保由县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9.11万元，支出决算为8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78%。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配套社保由县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5.19万元，支出决算为8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85%。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配套社保由县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0.94万元，支出决算为12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78%。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配套社保由县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55.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11.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344.04万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1,53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03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96%。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306.7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7%。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年初预算为45.60万元，支出决算为7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76%。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变动，费用增加。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49万元，支出决算为2.14万元，比预算减少1.35万元，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48.31%，主要原因是：23年公务接待费中包含了2022年未支付成功部分，2024年为正常程公务接待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2024年，鹿寨县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49万元，支出决算为2.14万元，比预算减少1.35万元，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48.31%，主要原因是：23年公务接待费中包含了2022年未支付成功部分，

2024年为正常程公务接待开支。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8次，人次214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306.7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04万元，比预算增加37.34万元，高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能支付，到2024年支付。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111.27万元，增长47.8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6.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80.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29%。共组织对“干警保险及体检、一季度公务员基础绩效奖、物业管理费”等10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8.0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率影响项目绩效考核。

（二）部门决算中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共对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主要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为：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35万元，执行数11.67万元，执行率为87.42%，自评得分为98.74分。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完成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市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按预算计划支付已发生的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后附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50200220411700009660			
项目实施单位		117008-鹿寨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117-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0		13.35	13.35	11.6705	87.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0.0		13.35	13.35	11.6705	87.42%	
		政府性基金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1、推进审判工作改革，促进审判工作平稳发展，一审案件结案率至少达80%；2、立足审判实际，严把质量关、调解关、释明关，做好民事案件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力争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8.74		预算执行（10分）		8.74			
项目 绩效 目标 衡量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20	90	20	根据需求开展相关工作	
		质量指标	民事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10	90	10	根据需求开展相关工作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	95	10	根据需求开展相关工作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	87.42	10	根据需求开展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县级以上媒体发稿		≥10篇	30	10	30	根据需求开展相关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10	95	10	根据需求开展相关工作	
自评 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促进审判工作平稳发展，一审案件结案率至少达80%；2、立足审判实际，严把质量关、调解关、释明关，做好民事案件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力争在年底实现民事一审服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问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